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表 A16 仅) (二)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单位:元.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etc.

注:非经常性损益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具有偶发性的损益项目,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损益外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2x4 万吨/年新工艺炭黑生产线 1.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为 1 条 4 万吨/年硬碳新工艺炭黑生产线和 1 条 4 万吨/年软碳新工艺炭黑生产线。

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刘红山、刘河山分别持有公司 6,485,714 股和 3,735,7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 和 2.49%,刘江山的甥女婿姜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刘江山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11,7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07%。本次发行后,刘江山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5.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刘红山、刘河山分别持有公司 6,485,714 股和 3,735,7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 和 2.49%,刘江山的甥女婿姜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刘江山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11,7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07%。本次发行后,刘江山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5.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刘红山、刘河山分别持有公司 6,485,714 股和 3,735,7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 和 2.49%,刘江山的甥女婿姜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刘江山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11,7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07%。本次发行后,刘江山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5.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刘红山、刘河山分别持有公司 6,485,714 股和 3,735,7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 和 2.49%,刘江山的甥女婿姜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刘江山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11,7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07%。本次发行后,刘江山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5.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刘红山、刘河山分别持有公司 6,485,714 股和 3,735,7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 和 2.49%,刘江山的甥女婿姜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刘江山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11,7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07%。本次发行后,刘江山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5.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刘红山、刘河山分别持有公司 6,485,714 股和 3,735,7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 和 2.49%,刘江山的甥女婿姜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刘江山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11,7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07%。本次发行后,刘江山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5.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刘红山、刘河山分别持有公司 6,485,714 股和 3,735,7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 和 2.49%,刘江山的甥女婿姜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刘江山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11,7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07%。本次发行后,刘江山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5.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刘红山、刘河山分别持有公司 6,485,714 股和 3,735,7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 和 2.49%,刘江山的甥女婿姜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刘江山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11,7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07%。本次发行后,刘江山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5.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Table with 7 columns: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保证人, 签署日,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保证本金. Rows include 2009年11号, G-09-D-2009-005, 2009年19号,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主合同情况,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争议处理. Rows include 2009年11号, 2009年19号, G-09-D-2009-005, etc.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保证人, 签署日,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保证本金. Rows include 2009年11号, 2009年19号, G-09-D-2009-005, etc.

湖北新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沙市区东环路中段路西,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赵士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玻璃瓶生产、销售,深加工;货运、玻璃瓶原料加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8,599.92 万元,净资产 64,121.7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233.81 万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沙市市雅康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沙市区机场路高村北,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瓶的生产 and 销售,货物进出口。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408.76 万元,净资产 9,473.21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170.69 万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湖北新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19,362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4%;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1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日期,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方式. Rows include 1. 王凤岚, 2. 孙广洲, 3. 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 4. 周峰.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注: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王凤岚根据司法鉴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有限售流通股 6 万股,海南海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洲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3,408.73 元,评估增值 15,558.68 万元,增值率为 198.20%。二、出让人情况介绍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大型国有控股森工企业,是中国四大森工集团之一,是国家重要商品材生产基地。公司注册资本 50554 万元,公司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经营范围:森林抚育、木材种植、采伐制材、经济林幼林抚育、农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制糖、土木建筑、木料、木制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食用菌、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交电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非金属材料、林副产品购销、承包国内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人员(不含海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实业;汽车租赁。

截至 2009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63.8 亿元,净资产 28.3 亿元。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 亿元,利润 1.3 亿元。 三、本次拟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七、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八、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九、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十、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十一、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十二、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十三、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十四、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十五、本次收购价格的依据 本次收购拟定价为每股 2.55 元以内,其收购依据为: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与该基金投资方协商确定。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9 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9 日